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P0-2 -002
公佈日期：105年7月6日		頁次：1

96.11.14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10.09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12.0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滿足「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特設置「中華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範圍

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業務，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參、權責單位

全校一級單位：協助執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肆、名詞解釋：

- 一、資訊資產：指本校所收集、產生、運用之資料與檔案，以及為完成以上工作所需使用之相關設備。
- 二、資訊安全：指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威脅，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本校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
- 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滿足「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特設立「中華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P0-2 -002
公佈日期：105年7月6日		頁次：2

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處處長、公共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一名具法律專長之教師代表、內部稽核委員會推派一名委員代表、各學院各指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報請校長核定之，辦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與「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相關事宜，由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擔任該小組執行秘書，並由圖書與資訊處成員擔任該小組成員及相關工作。「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由主任秘書擔任該小組執行秘書，並由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派人員擔任該小組成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事宜。
- 二、審議推動小組之提案，督導本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之執行狀況。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無。